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NJYP-G2026-0005（采购编号），玄武分局电子物证取证设备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机取证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9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9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3.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一体化协同作战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拓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6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玄武分局电子物证取证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江苏新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

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新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